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25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7月1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10元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8,0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伯25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1年6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5年7月1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伯25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7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伯25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支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权支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支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对利息额的20%，即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0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

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联系人：陈忠喜

联系电话：0653-56693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余楠栋

电话：010-60651166

传真：010-606511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25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8,0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28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25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自2026年1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1年6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2.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转股价格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价格修正日期。从该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且在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8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伯25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伯25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伯25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5:0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 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述议案1.00、提案2.00之子议案2.01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市值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提案3.00、提案4.0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9名，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成正比，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职位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日期：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8:30-11:30, 14:0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凭证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6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皓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76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邮箱地址：ckh@haiyangw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张洪	0
王强	0
李伟	0
陈明	0
赵刚	0
孙磊	0
周涛	0
吴昊	0
郑宇	0
合计	不超过该组所有有效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应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客户端进行登录。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令人有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受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会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独立董事中独立董事名额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6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7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8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9	关于聘任/解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0	关于聘任/解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公章并单位印章。
2. 受托人填写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母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设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6年5月14日获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担保方式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蜀都路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企业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南南路38号1幢B1楼4号
4.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3日
5. 法定代表人：冯平洋
6.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产权及控制关系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与持有蜀都路面100%的股权，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12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2,624.65万元，负债总额为15,923.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2%，净资产7,691.28万元。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2,895.52万元，利润总额-668.50万元，净利润为-402.1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2,05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388.65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69.75%，净资产7,661.4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8.13万元，利润总额-40.03万元，净利润为-30.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营情况，蜀都路面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银保）2606第39752号），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债务人：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4.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5. 保证期间有效：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1日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类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照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7.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银保）2606第3975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正推进战略重组，新一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健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健旭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健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原因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终止日期	个人履历及兼职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的债券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的权证
陈健旭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	2026年03月22日	2026年06月23日	个人履历及兼职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